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8日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:15—9:25，9:30至11:30和13:00至15:00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2月28日9:15至2020年12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四川省绵阳市九洲大道259号公司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明

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11人，代表股份521,016,15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50.94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，代表股份503,002,1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.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18,014,0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1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贺春喜律师、王茂叶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,995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995%；反对1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.0000%。关联股东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四川九洲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绵阳市九华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7,995,94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995%；反对18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00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贺春喜、王茂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

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